

國立成功大學職員遴用辦法

中華民國 63 年 9 月 23 日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第一條：秘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。

- 一、具有講師以上教員之資格。
- 二、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，並曾任有關職務六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專科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有關職務八年以上者。
- 四、具有荐任職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。

第二條：組主任，除生活輔導組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外，其餘各組主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。

- 一、具有講師以上教員之資格者。
 - 二、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，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 - 四、高中中等學校畢業，或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有關職務六年以上者。
 - 五、具有高級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。
- 前項第四、第五兩款資格之適用，以總務處各組主任為限。

第三條：訓導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。

- 一、具有講師以上教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師範大學，師範學院，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者。
- 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- 四、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。
- 五、專科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- 六、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，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
第四條：女生指導員，應遴選女性擔任，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。

- 一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。
- 二、專科學校畢業，或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，並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。

第五條：校醫及護士之遴用，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規定資格。

第六條：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。

-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曾任相當委任職務六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曾任相當委任職務五年以上者。

第七條：組員、館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。

-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高級中學畢業，並曾任相當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具有委任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曾任相當委任職務二年以上者。

第八條：技士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。

-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二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技術員三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政府機關舉辦之有關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或「本校因業務需要舉辦之考試及格者」。
- 前項一、二款學歷其所習學科應以與所任職務相當者為限。

第九條：技術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。

-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並曾任與所習學科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政府機關舉辦之有關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或「本校因業務需要舉辦之考試及格者」。

第十條：管理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。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。
- 三、政府機關舉辦之有關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或「本校因業務需要舉辦之考試及格者」。

第十一條：事務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。

- 一、高級中學畢業者。
- 二、初級中學畢業，並曾任相當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政府機關舉辦之有關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或「本校因業務需要舉辦之考試及格者」。

第十二條：技佐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。

- 一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。
 - 二、初級職業學校畢業，並任與所習學科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政府機關舉辦之有關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或「本校因業務需要舉辦之考試及格者」。
- 前項一、二款學經歷，應以與所任職務相當者為限。

第十三條：雇員照「雇員管理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呈奉 校長批准後施行修改亦同。